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9 年 11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化學系、生科系與海工系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為該系前 25%，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得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1.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 2. 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1. 申請書(含自傳)。
 2. 研究計劃書。
 3.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4. 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5.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